

就投資發售股份進行評估時，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全部資料，尤其因考慮與投資本公司相關之以下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

依賴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3.3%、31.6%及27.3%。本集團之業績將會受其持續取得其主要客戶訂單之能力、彼等之財務狀況及彼等之書籍及產品成功與否而定。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同，故此，本集團大部份客戶可以任意取消、減少或延後其採購訂單。因此，不同期間之客戶採購訂單數量及產品組合可能會有明顯分別。概不保證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將繼續向本集團下訂單，或彼等未來之訂單會與往年訂單之水平相若或條款類似。若有任何主要客戶不再向本集團下訂單或減少訂單規模，而本集團未能取得其他水平相若之訂單，則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美國、澳洲及英國市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於美國、澳洲及英國之總銷售額分別約為275,700,000港元、368,700,000港元，及399,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3.2%、82.4%及76.5%。董事預測，向該等國際市場提供印刷服務在可見將來將繼續佔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部份。若有當中任何一個市場之政治、經營或社會情況、外貿或貨幣政策，或法律或規管要求或稅務或關稅體制有任何不利變動，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加工協議及加工廠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書籍製作主要按加工協議由加工夥伴於加工廠內進行，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加工安排」一節。

本集團已就加工廠內所裝置之設備及機器作出大量投資，並投資培訓加工夥伴所聘請之工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尚未物色到有何替代印刷加工服務供應商可與加工夥伴及加工廠相比，並認為物色替代印刷加工服務供應商及在新設施內安裝本集團設備及機器以及培訓新員工之能力，可導致對本集團營運之明顯干擾。就此而言，若加工夥伴並無重續加工協議，而本集團未能自行物色到其他印刷加工服務供應

商並作出同類安排，本集團之業務、營業額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有關加工協議之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如有任何變更，或會影響加工廠之操作模式，亦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表現。

由於加工廠負責本集團全部產能，如加工協議之對手方違反加工協議，或本集團因任何理由而被禁止或限制使用或經營加工廠，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任何對加工廠之營運構成不利影響之變更，本集團之經營及盈利能力可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加工協議之年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七日屆滿。如加工協議於屆滿時不獲重續或本集團未能訂立新加工協議以使用及經營與加工廠產能相若之另一加工廠，則本集團之產能、營運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加工夥伴

本集團印刷業務所用加工廠由加工夥伴按照加工協議之條款提供。複核適用於加工廠所在土地之相關證明書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加工夥伴可按加工協議合法使用加工廠內廠房及其他相關設施之權利。

雖然加工夥伴已按加工協議提供廠房大樓，而根據博羅縣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發出之聲明，加工廠所佔用之土地並無業權缺陷，惟本集團概不保證加工廠所座落地塊並無隱藏業權缺陷，或加工夥伴並無違反有關其土地使用權之任何條件。（中國法律顧問指出，博羅縣土地局乃發出土地使用權法律狀況聲明之主管機構。）如加工夥伴因任何理由不能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加工廠，本集團或須另覓印刷設施，可能因而干擾其印刷業務，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印刷業務營業額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加工協議，加工夥伴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加工廠負責產品加工、提供水電設施、產品加工及生產之勞動及管理人員，以及協助本集團辦理進出口手續。加工夥伴之責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加工安排－加工協議」一節。加工夥伴如有違反其於加工協議之任何責任，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加工夥伴採取有悖於本集團指示、要求、政策或目標之行動，或無法或不願履行其於加工安排之責任，或遭遇財政或任何其他困境，則本集團之營運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設備及機器及／或加工廠之重大干擾、損害或損毀

本集團之營運極為依賴加工廠及使用本集團留置加工廠內專供生產所用且為生產所需之設備及機器。本集團之印刷機將受制於故障及減值。概不保證本集團將不需要定期替換機器或將可隨時進行替換。本集團亦可能須要外界機器商戶提供維修服務，而彼可能或不可能提供適時的維修服務。在此情況下，本集團財務資源或須用於或分散至維修及替換機器方面，而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加工廠因設備故障、停電、天氣情況、火災或爆炸或其他天災而出現重大意外停工，可引致本集團營運受干擾，或使生產付運時間出現延誤。本集團現有保險之保障範圍不一定足以覆蓋本集團因爆炸或火災所致之全部潛在損失。若加工廠受到損害或終止營運（包括因爆炸、火災或干擾所致），將會暫時減少本集團之產能，並影響其向客戶提供產品之能力，可對其銷售、營業、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依賴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加工廠於任何期間之產能接近飽和時，或若干生產步驟不能在加工廠內進行，本集團或會將若干部分生產分包予獨立第三方之其他分包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應付分包商之費用分別約為25,800,000港元、10,300,000港元及22,100,000港元。董事確認，因超逾加工廠產能而聘用分包商代本集團進行印刷對銷售額之貢獻百分比，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分別約為1.5%、0.9%及2.9%。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開支佔本集團直接經營成本之百分比介乎3.1%至9.8%之間。有關分包安排之機制以及現有及未來政策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加工安排－分包」一節。倘本集團不能於需要時覓得合適之分包商，或倘分包商超額收取分包費，則本公司之生產工序及／或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儘管董事認為本集團設有足夠而有效之機制監控分包商之表現，以確保所生產之產品按時交付及具備質量，惟分包商仍有可能逾期完成生產及／或生產未符質量要求之產品。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營運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人員

本集團之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楊士成先生、劉竹堅先生及本集團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客戶關係、經驗及專業知識。若楊先生、劉先生及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再效力本集團，而本集團又未能物色到合適人士替補，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人員均擁有豐富之業務管理及營運經驗，以及對行業具備深入知識和及理解，對本集團之發展貢獻良多。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之表現。倘若本集團有任何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離職，而本集團無法吸引及挽留適合和勝任之替代人選，則本集團之營運及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申報貨幣為港元，但銷售額則以不同貨幣計值，主要為澳元、歐羅、英鎊及美元，以該等貨幣計值所佔比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9.0%、0.5%、10.7%及54.7%，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20.5%、8.9%、7.5%及53.0%，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17.9%、12.8%、5.5%及53.1%。此外，本集團之成本及開支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在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此等外幣已換算為申報貨幣港元。

人民幣價值主要受中國政府政策變動影響，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國內及國際之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中國市場之供求關係。近年來，受中國經濟增長所帶動，人民幣兌美元有所升值。倘人民幣匯率有任何波動，可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業績構成影響。

由於外匯換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分別錄得外匯虧損約7,200,000港元、外匯收益約9,700,000港元及9,600,000港元。

本集團不時訂立外匯合約以對沖其貨幣風險。倘本集團留意到匯率有重大波動，本集團會致力以美元進行銷售交易；然而，客戶會否接受以美元作為合約貨幣乃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集團無法預期未來匯率波動走勢，倘任何該等貨幣之匯率出現任何明顯變動，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依賴主要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3.1%、32.4%及39.7%。同期，最大單一供應商則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5.9%、11.4%及12.5%。本集團所用之主要原材料為紙張，彼按照其生產時間表及預估紙價管理其庫存。為將其存紙量保持於恰當而具成本效益之水平，本集團通常會於客戶要求預留或訂購紙張及／或收到客戶之生產訂單，或預估紙價會大升時方會採購紙張。若本集團未能採辦紙張或紙張供應短缺或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本集團不一定能及時另覓供應商，以具競爭力價格採購紙張。故此，本集團或未能以有效方式及時應付對其客戶之責任，其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波動

本集團用於印刷之主要原材料為紙張。於往績記錄期間，紙張成本分別約為122,900,000港元、163,800,000港元及213,5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直接經營成本約46.5%、48.7%及50.9%。由於紙張為商品，故本集團面對紙價上升之風險，而紙價則因應環球及中國市場之供求情況決定。此外，紙價或會受(其中包括)氣候情況、伐收狀況、中國政府政策及市場競爭等其他因素影響。倘若紙價出現任何大幅上升情況，而本集團又未能將該等成本升幅轉移至客戶，則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營業額之季節性波動

本集團印刷服務之需求隨著季節有所波動。本集團之旺季一般在下半年，因為書籍在新學年開始前及聖誕前生產及遞運。一般而言，本集團之銷售額於六月至九月及十二月達到高峰。首個(亦為較旺之)旺季乃因為出版商準備書籍供聖誕銷售，而十二月之另一旺季則因準備書籍供新學年銷售及慶祝母親節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營業額分別約為331,200,000港元、447,300,000港元及522,000,000港元。同期，本集團於六月至九月及十二月共五個月(即聖誕前及開學前之旺季)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之年度營業額約51.9%、56.4%及51.7%。此季節性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生產成本及加工廠之生產設施使用率。本集團於每個曆年之旺季月份業績未必可作為整個曆年表現之指標。因此，有意投資者以本集團經營業績作出任何比較時，應留意此季節性波動。

此外，本集團之業績或會受到不可預見情況所影響，例如生產上之干擾。由於此等變數，故就單一年度內不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同一期間所作比較不一定有意義，不應將之賴以為本集團表現之指標。

保持毛利率、經營毛利率及純利率之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之毛利率分別約為20.2%、24.9%及19.6%；經營溢利率分別約為7.4%、14.9%及13.5%；而純利率則分別約為4.6%、12.3%及11.8%。由於出版客戶仍然面對電子書之挑戰而傳統實物書店又出現整合，加上中國（尤其是珠江三角洲）勞動成本上升，使印刷業務仍然面對挑戰，因此概無保證本集團將可保持與往績記錄期間相若之毛利率、經營溢利率或純利率。

與加工廠有關之中國質量及安全標準及勞動法律

加工廠及加工夥伴須遵守多項生產安全及質量以及勞動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產品質量法、書刊印刷產品質量監督管理暫行辦法、中國產品安全法、中國勞動法及中國勞動合同法。

按照本集團及加工廠之承諾，加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有關中國質量及安全標準及勞動法律方面之重大違反事項。再者，地方勞動機關已確認，加工廠自成立以來未曾重大違反勞動法。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被發現重大違反質量及安全標準之人士會被處以之懲罰包括：(i)罰款最高人民幣200,000元（或違規所產生之任何非法收益之五倍）；(ii)命令終止生產或吊銷營業執照；或(iii)刑事起訴，若此重大違反引致任何第三方之重大損害。被發現重大違反勞動法之人士，或會被下令就因此重大違反所致之一切財務損失向其員工／僱員補償。若加工夥伴或加工廠被發現重大違反中國質量及安全標準或勞動法，雖然本集團在法律上無須就加工夥伴或加工廠被處以之任何懲罰或補償負責，惟有關懲罰或補償或會使彼不能履行加工協議項下之責任，而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顧問又表示，若加工夥伴被揭發違反或不符合任何有關質量及生產安全之規則及法規以及勞動法，加工夥伴主要須負上民事或行政上之法律責任，或與上述違反或不遵守有關之任何其他申索。根據中國法律，由於加工夥伴及加工廠均非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屬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本集團不會就加工夥伴或加工廠之個別或個人法律責任負有任何法律責任，亦不保證加工廠全面符合彼等獲須遵守之指定健康及安全法規及勞動法。然而董事認為，為免對本集團業務有任何重大干擾，若無充裕財務資源應付不符合中國法律所致之申索，則本集團可考慮向加工夥伴及／或加工廠提

風險因素

供財務支援。就此而言，即使違反或不遵守任何質量及生產安全及勞動法之法律責任均在加工夥伴及／或加工廠身上，惟有關違反之經濟成本及／或補救措施或須由本集團承擔，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照加工協議，加工夥伴負責提供加工廠及申領與中國設施有關之所有執照、批文及許可證。加工廠需符合嚴格安全標準及經過定期安全檢測。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按照於地方國家工商管理署存檔之全部公司文件，概無記錄顯示加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未能符合或違反任何生產安全法律。然而，概不保證加工廠、加工夥伴或本集團所採取之任何預防措施已足以避免以後發生任何工業意外。如未能符合質量及生產安全法及勞動法，可引致重大財產損失及人員傷害之潛在工業意外，或會干擾本集團運營、使其遭受申索及訴訟，並對其盈利能力、與客戶、供應商、僱員及監管機構之間關係造成不利影響。再者，根據中國法律，加工廠須符合若干安全法規。中國政府可能會在以後收緊安全法規，而加工夥伴或本集團可能須調撥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以符合該等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按有關加工夥伴及加工廠之披露資料及共識亦表示，加工夥伴及加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無未能符合或違反任何勞動法。然而，若中國政府斷定本集團、加工夥伴及／或加工廠之營運違反任何勞工法，本集團可能會被處以大額罰金或須作額外投資進行所需改善項目以符合有關標準，可能引致盈利能力降低或可供以後擴充業務之資源減少。此外，若本集團在不符合中國勞動法下經營，本集團可能會被加以罰金、處罰及訴訟，因而使成本大幅提高，並有可能會傷害其商業聲譽，降低客戶使用本集團印刷服務之意欲，從而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保法律法規

加工廠之營運產生廢水及化學廢料等副產品，故此須受中國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所規限。該等環境法律法規載於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加工廠大致上符合全部地方環保法律。即使加工廠已努力遵守適用環境法律法規，惟概不保證加工廠將在任何時候均完全遵守適用於其營運之所有環保要求。如加工廠有任何未能符合或違反環境法律法規或因而所致之任何申索，可引致加工廠須負以民事或行政上之法律責任，或與適用環保法律法規下之環保問題有關之任何其他申索。

加工廠違反或不符合環境法律法規，或會導致本集團之生產延遲及對其公眾形象有影響。本集團仍須向加工廠作進一步財務支援，以遵守或補救任何違反或不合規情況。董事認為，為免對本集團業務有任何重大干擾，若加工廠並無充裕財務資源就違反或不合規事宜作出補救或應付相關申索，則本集團可能須要為加工廠提供財務支援。就此而言，即使違反或不遵守任何環境法規之法律責任均在加工廠身上，惟有關違反之經濟成本及／或補救措施或須由本集團承擔，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再者，環境法律法規或會在以後收緊，現有法律之詮釋或會更為嚴謹，或其於中國或會加強增加。加工廠須遵守之監管架構如有任何變動，可導致加工廠尚未撥備之實際成本及負債上升。如加工廠於以後因違反環境法律法規而被處罰，且並無充裕資源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機構之執照及許可證

加工廠在中國從事及經營印刷業務須向有關部門取得執照或許可證。本集團所取得執照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執照及證書」一節。本集團之印刷業務方面，加工廠亦須取得（其中包括）印刷經營許可證。根據有關監管條文，印刷經營許可證一般在其有效期結束時可予續期。加工廠現時由廣東省新聞出版局授予之印刷經營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加工廠未曾未能重續印刷經營許可證，在申請重續印刷經營許可證時亦未曾遭遇任何問題或失敗情況。儘管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加工廠進行印刷經營許可證之更新或續期方面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惟不保證該印刷經營許可證於屆滿後可獲續期或可以相同之經營範圍續期。此外，加工廠須於印刷經營許可證之規定範圍內經營印刷業務。倘若加工廠不按照印刷經營許可證之規定範圍經營印刷業務，則加工廠可能會被有關部門罰款及處罰。倘若加工廠未能取得或重續該等執照或許可證，或倘若任何該等執照或許

風險因素

可證被吊銷或暫緩發放，本集團將須另作安排。概不保證與另一加工夥伴或生產設施作出之任何新安排可按相若條款訂立，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流動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負債約60,000,000港元，主要因為流動負債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上升約137,200,000港元。上述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因(i)應付居中控股公司(本集團作為才庫集團成員曾依賴彼撥資供其日常營運)款項上升；及(ii)用以支援本集團在新機器及設備及提升產能方面之資本開支之銀行借貸所致。

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負債約35,400,000港元，主要來自應付居中控股公司款項之餘款、銀行借貸微升，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上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為與發行1010 Group之新股份有關之資本化行動，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水平。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1010 Group之4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乃按每股0.30港元發行予1010 Group兩名現有股東。407,273,000股普通股由Recruit (BVI) (1010 Group之直接控股公司)認購，所得款項122,182,000港元乃通過彼於才庫之往來賬戶結付。其餘72,727,000股普通股由1010 Group其中一名少數股東陳晃枝先生認購，所得款項21,818,000港元已以現金方式收取。然而，本集團將繼續運用銀行融通額作為營運及業務擴充之資金。若未能產生流動資產，使任何日子之總流動資產超過同日之總流動負債，則本集團將持續錄得淨流動負債。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達約20,000,000港元，主要源自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溢利約36,900,000港元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額及存貨增加約分別35,000,000港元及18,700,000港元抵銷所致。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由產品發票日期起計45至180日不等之信貸期。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可(惟須經本集團之信用保險公司批准)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客戶付款記錄、交易頻繁程度，並在經最高行政人員授權下將信貸期延長30至60日。另一方面，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給予0至90日之信貸期。鑒於向若干客戶及供應商所授出之信貸

風險因素

期時間有異，倘於若干時刻本集團須向供應商進行若干採購，惟客戶尚未清付所有款項，則本集團或會錄得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營運資金管理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由產品發票日期起計45至180日不等之信貸期。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可（惟須經本集團之信用保險公司批准）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客戶付款記錄、交易頻繁程度，並在經最高行政人員授權下將信貸期延長30至60日。概不保證本集團之客戶將及時或全數應付彼等之付款責任，或本集團之平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不會上升。如本集團客戶未能結付或及時結付到期款項，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經營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從而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93,300,000港元、163,000,000港元及189,700,000港元。概不保證本集團可成功收回任何或全部債項。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應收款項之減值分別作出約200,000港元、2,1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之撥備。此外，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給予0至90日不等之信貸期。由於給予若干客戶及本集團供應商所給予之信貸期有時間差，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會出現壓力，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銀行借貸由二零零八年約49,5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約83,3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i)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400,000港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100,000港元。為充裕償還有關債項，本集團或須面對其現金流量之進一步限制，從而可能會使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限制。

香港稅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根據加工協議從事其印刷業務。根據釋義及指引第21條，倘香港製造業企業與中國實體作出加工安排，而生產程序在中國之加工廠進行，則稅務局容許該中國實體製造貨品按50:50之比例攤分銷售溢利，而按上述比例攤分之應課稅溢利在香港可視作毋須課稅。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匯星印刷國際之稅務評估採納釋義及指引第21條屬合理做法，並已採用釋義及指引第21條申報攤分往績記錄期間之溢利。

風險因素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應付香港利得稅分別為200,000港元、1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確認為遞延稅項撥備之稅項開支分別約為900,000港元、5,2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實際稅率分別約為7.0%、8.7%及7.1%。由於本集團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已悉數用盡，故本集團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未必可予抵銷，而本集團之應付稅項或會增加。

倘稅務局認為本集團於加工協議之製造業務模式不屬釋義及指引第21條規定合資格攤分溢利之範圍，或香港稅務法例或其詮釋有任何變動，則稅務局可能視本集團源自銷售加工廠根據加工協議加工之貨品所產生溢利為來自香港之溢利。若然如此，而本集團未能提出相反證明，則本集團過往被視為於香港毋須課稅之50%經調整溢利將成為應課稅溢利，因而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就此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最高應付稅項應分別約為2,700,000港元、11,800,000港元及12,400,000港元。

中國稅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透過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匯星印刷國際進行。按照加工協議條款，本集團印刷產品之生產由中國加工夥伴進行，而加工夥伴（通過加工廠）負責一切生產、監督、管理及品質管理工作，匯星印刷國際則派約七位技術支援人員駐守加工廠，協助技術培訓。現時，本集團於中國通過加工協議下安排進行營運無須繳付中國所得稅。

若匯星印刷國際或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因加工協議下之安排被認為屬於永久中國實體，或中國稅法或其詮釋有任何變動，中國稅務總局或地方稅務局或會將根據加工協議於加工廠加工貨品之銷售溢利視為因其永久中國實體地位而產生之溢利，因而須繳付中國所得稅。就此而言，本集團可能須負責額外中國稅項，並會對本集團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為未來增長達到商業目標之能力

本集團擬按照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未來計劃擴充其現有業務。然而，未來計劃乃以董事現時已知情況及若干假設為基準。概不保證本集團可成功實行其策略或其策略（即使可予實行）將使本集團達成其目標。若本集團不能實行其策略或達成其目標，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誠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進一步提及，本集團擬發掘機會，開發中國書籍出版代理及推廣業務。在中國，所有方式媒體及媒體行業均受中國政府多個部門緊密控制，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該署在中國負責監管及分發新聞、出版及互聯網發布，以及為期刊及書籍發出出版許可證。

若本集團或其任何本地中國出版商未能就其預期的書籍出版代理及推廣業務申領或保留任何相關執照或批文，則爭取此商機時所用之時間、資源及投資將付諸東流，而相關開支或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過往並無在中國出版代理及推廣書籍之經驗

本集團過往並無在中國經營書籍出版代理及推廣業務之經驗。本集團不能確定本集團擬收購、翻譯、於中國註冊版權及將之介紹中國出版商以於中國發行之外文書目是否可獲得市場接受，或獲得管理層所預期之市場接受程度。鑒於本集團缺乏在中國書籍出版市場上之經驗，不能保證本集團將可認清客戶需求及喜好，並因應有關需求及喜好提供書目及產品。再者，概不保證與中國書籍出版商共同或合作出版之書目能在商業上取得成功。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前景、財務狀況及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印刷業有關之風險

競爭

本集團所從事之印刷業務並無具體之進入市場門檻，整體上在進入市場方面亦不受任何重大限制所限。競爭或會影響本集團之銷售額以及印刷服務之價格，從而影響業務之盈利能力。因此，本集團預期將會面對來自中國及亞洲其他國家印刷行業現有及新增參與者之競爭。來自現有及新增參與者之競爭，或會為本集團印刷產品之價格帶來壓力。本集團之成功取決於其能否與該等競爭對手在產品質素、客戶服務、定價、按時交付、規模及產能，以及技術發展專業知識等各方面作出有效競爭。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可繼續競爭成功，而倘若本集團未能成功，則其業務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印刷業之技術發展

柯式印刷機及相關機器不斷改良，加上新科技之推出，使印刷行業之質量、安全性、速度、可靠性及能源效益不斷提升。加快及提升成本效益之能力，為印刷服務供應商帶來競爭優勢。技術改良及自動化程度的增加，不僅在印刷工序，也出現在印前和印後的生產階段，能讓使用者節省原材料、時間及勞工等方面之成本，減少人為錯誤，同時可提升產品質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投資於領先印刷機及印刷生產機器，以便盡量有效而經濟地生產書籍。然而，倘若本集團未能提升技術以迎合客戶需求，則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新資訊發放形式

隨著資訊日益數碼化、數碼鴻溝縮窄及存取數碼資訊改善，電子資訊之供應及需求均將影響印刷品及印刷媒體之需求。由於互聯網更易存取，且硬件（包括但不限於桌面電腦、手提電腦、電子閱讀器、電子書閱讀器、電子筆記本及平板設備）日漸普及，對實際「印刷版」印製材料之需求將被以電子方式散佈「下載版」內容之需求所蠶食。由於客戶喜好及潮流轉向電子媒體及平台，加上電子書閱讀器及電子平板設備等產品之普及程度及銷量上升，本集團之客戶（包括貿易、專業及教育出版商）或會決定將內部轉以或增加以數碼媒體傳遞，減少使用印刷媒體。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消費市場缺乏增長或整體市場衰退

本集團向國際書籍出版商、貿易、專業及教育出版綜合企業以及印刷媒體公司提供印刷服務。本集團所生產產品包括高價值插圖消閒生活及品味圖書、教科書及兒童書。經濟不明朗時，消費者通常會減少消費，書本等若干非必需品會因需求減少而受影響。需求減少會因而減少該等國際書籍出版商、貿易、專業及教育出版綜合企業以及印刷媒體公司及跨國企業所提供之供應。如消費者情緒持續審慎，不能保證本集團客戶會繼續按其正常數量供應市場。此外，因競爭加劇而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需求減少、市場全面衰退或其他因素，或會對其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香港之政治考慮因素

由於香港為中國之特別行政區，中國政府可（以其政治及經濟政策）就香港上述方面施以巨大影響力。中國經濟乃以政府高度參與為特色。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多項措施，引導資源分配，以縮窄國內不同地區之經濟發展差距。部份措施惠及全國經濟，惟可能會對香港經濟帶來負面影響。本集團概不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在不久將來採取任何對香港自治或其法律、政治或經濟情況具不利影響之政策，並因而會對其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之匯率掛鈎體制

港元自一九八三年以來按約7.80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與美元掛鈎。雖然香港政府不斷重申對此掛鈎體制之承諾，惟概不保證此政策不會在可見將來改變。如掛鈎體制解體，而港元出現貶值，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資本開支之港元成本或會上升。此外，由於本集團之收益以港元計值，港元貶值將使本集團之資本成本及相關不景成本上升，並使本集團以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值債務之港元利息開支增加，從而對本集團業務之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經濟、政治及社會考慮因素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而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多數已發展國家有所不同，其中包括：

- 政治架構；
- 政府參與程度；
- 發展程度；
- 資本再投資之水平與監控；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風險因素

中國經濟由中央計劃經濟體系過渡至較為市場導向之經濟體系。在過往二十多年來，中國政府所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推動中國之經濟發展。本集團無法預測有關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情況、法律、法規及政策之轉變，會否對本集團現時或未來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任何不良影響。

與本集團有關之外幣升值或波動

本集團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大部份以人民幣、港元、美元、澳元、英鎊及歐羅計算。本集團來自美國、澳洲及英國之收益分別以美元、澳元及英鎊計算，而其採購則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算。上列貨幣之匯率如有變動，將影響本集團之毛利率及純利率，因而導致匯兌及經營虧損。由於本集團主要客戶位於美國、澳洲及英國，本集團需承受之外匯風險更為嚴重，原因是近年來經濟相當波動，或對上述貨幣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若人民幣兌該等貨幣出現波動，或會引致匯兌損失或收益，或使本集團收益及債項於換算為人民幣後增加或減少。再者，人民幣升值或會引致本集團成本上升，從而影響本集團相對於海外印刷公司之競爭力。若本公司需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及未來融資兌換成人民幣供其營運之用，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將對本公司可於兌換後收取之人民幣金額帶來不利影響。

本集團無法預測未來匯率波動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之影響。本集團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一直採取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概不保證外幣對沖政策將能完全對沖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倘若本集團之外幣對沖政策不奏效，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制之變動及不明朗因素

中國目前仍在發展一個全面法令框架之階段。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已成立一套商業法律體系，在經濟事務及事宜方面（如企業組織及管治、外商投資、商務、稅務及貿易）所頒佈之法律及法規已取得重大進展。然而，該等法律及法規大部分較新，實施及詮釋該等法律及法規在多方面依然存在不明朗因素。因此，中國法律及法規之發展與變動，包括其詮釋與執行，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勞動成本

即使印刷行業依靠先進機器，惟印刷工序內並非所有步驟均可自動化，故此仍需要不少勞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合共36名僱員。本集團並無直接或法定對加工廠所僱用996名工人負責。然而，按加工協議條款，本集團負責生產書籍及印刷品之勞動成本。有關成本已在(其中包括)加工費中包括在內。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應付加工夥伴之加工費分別約為26,500,000港元、33,900,000港元及42,700,000港元，佔同期本集團直接營運成本之10.0%、10.1%及10.2%。故此，本集團直接面對中國勞動成本之風險。中國勞動成本一般以政府政策(即最低工資)、勞工供求、整體經濟狀況以及中國生活水平反映出來。於往績記錄期間，加工夥伴應付之最低工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22.4%。本集團故此面對中國工資上漲之風險，概不保證中國勞動成本以後不會上升。若中國勞動成本上升，本集團之經營成本(尤其是應付加工夥伴之加工費)將會上升，而本集團因競爭定價壓力而不一定可將上漲成本轉嫁客戶，因而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傳染病或疫症爆發

本公司經營所在地區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之情況如未能受控，可能會對該等地方之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構成不利影響，進而引致整體經濟增長減慢。本公司經營所在地區之經濟增長若有任何收縮或放緩，將對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日後增長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本集團或加工廠任何僱員感染任何嚴重傳染病或受其影響，會阻礙人員正常工作，並可能對本集團及加工廠之營運造成重大干擾，並對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可能須關閉加工廠以免疾病蔓延。任何嚴重傳染病若於任何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蔓延，亦可能影響其客戶及供應商之營運，導致運輸中斷，而糾正問題可能需時甚長，可能會使成本上升或銷售量減少。

此外，全球若干國家均有報道禽流感個案。儘管中國未有確診人傳人禽流感個案，惟概不保證病毒不會變種為可以人傳人病毒。若爆發任何禽流感或爆發未有已知、有效或可供使用療法、治療或疫苗之任何其他傳染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均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爆發傳染病或疫症對於本集

團產品之客戶需求量、本集團聘用充足營運人手之能力，以至亞洲及其他地區之整體經濟活動水平，均可能帶來負面影響。倘若爆發禽流感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等疫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之風險

本公司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不一定可作為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價格之指標。此外，概不保證將能發展股份之活躍交易市場，即使有相關市場，亦不能保證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該市場將可持續，或股份成交價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本公司股份之成交量及市價或會波動

股份成交價亦可能受到(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

- (1)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其未來商業計劃之觀感；
- (2)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有所變動；
- (3)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變動；
- (4) 股份之市場深度及流通性；及
- (5) 本集團主要市場之一般經濟及其他因素。

本公司股價或會因本公司發行及／或控股股東出售額外股份而受影響

股份發售後向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可能作出上述出售事項，可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部份股份受禁售期所限，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相關股東可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控股股東出售任何大量股份，或會為股份市價帶來下調壓力。

本公司過往之股息政策對其未來股息政策不具指標作用

本公司僅可從相關法律所允許之其可分派溢利派付股息。本公司派付股息之能力將因而取決於其產生足夠可分派溢利之能力。

風險因素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10 Group宣派及派付30,000,000港元股息。此外，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1010 Group亦宣派及派付股息20,000,000港元。概不保證本公司以後會派付股息或按與過往相若水平派付股息，而有意投資者亦需留意，不得將過往已付之股息金額作為釐定未來股息之參考或基準。以後派付股息及其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本公司派付股息之法定及規管限制，以及未來前景。

此外，若以股息方式分派溢利，該部份溢利即不可再投資本集團業務，或會因而限制其未來發展。因此，概不保證本公司以後會宣派股息。未來股息（如有）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日後之經營業績、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法律及約定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

可能須就未來增長籌集額外資金

董事將不斷尋求機會爭取業務之增長及發展。由於與此有關之增長及成本在此時不能預測，股份發售所產生之收益不一定足夠應付。故此，股份發售後，日後可能需要以二次發行證券方式取得所需資金，以把握有關增長機會。

於股份發售後向現有及／或新股東發行之股份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當時通行市價相比或會出現折扣。在此情況下，現有股東之股本權益或會被攤薄。如未能運用新股本在盈利上產生相應增長，則本公司之每股盈利將被攤薄，因而或會導致股價下跌。

除上文所述之股本集資外，本集團亦可能需要以債務融資方式籌集更多資金，然而，此舉或會增加利息支出及資本負債比率，以及包含有關股息、未來集資行動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之限制契諾。

若有上述任何情況發生，則本集團之增長及其業務之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內之業界統計數據不一定準確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統計數據及行業資料乃來自多份官方政府來源、統計數據庫及市場研究供應商。本集團相信該等信息來源為該等資料之適當來源，並在選取及轉載該等統計及資料時已審慎行事。本集團並無理由認為該等統計或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本節資料可能與其他機構所編製的統計或其他資料不一致，或其編製不具有同等程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本公司、控股股東、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

之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故此，本公司、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全部其他人士均一概不就有關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任何聲明，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

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內與本集團及股份發售有關之任何資料

董事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彼等一概不會就其他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且並非來自本集團及／或經本集團授權之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本集團一概不就任何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資料之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可靠性作任何聲明。如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或本公司刊發之任何公告內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本集團對任何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資料及當中所附帶之一切責任概不負責。故此，有意投資者不得依賴任何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之任何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不一定會實現

本招股章程中載有不少前瞻性陳述，可以透過使用下列前瞻性詞彙識別，如「旨在」、「相信」、「預期」、「將會」、「應」、「可能」、「尋求」、「預計」、「計劃」或「擬」或任何該等詞彙之反義詞或同類術語或策略或意向討論。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之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或會引致本集團之實際業績、表現或成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之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績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及預期日後之業務策略以及日後本集團將會經營之環境之各項假設而作出。可能引致本集團實際業績、表現或成績與前瞻性陳述有重大差異之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主要人員之流失及中國及全球經濟及業務狀況之變化。